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簡字第87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吳盛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錚

上列上訴人與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爰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1

法 官 李婉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張宇軒